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6)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高山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7 月 27 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 2022 年 8 月 16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完成將載入該通函之資料，故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賴羅球

香港，2022 年 8 月 16 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羅球先生、雷玉珠女士及鄺長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吳冠賢先生。